# 关于开展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兵团国资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新兵办发〔2022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兵团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兵工信企业〔2023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实施细则》）要求，组织开展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参评企业应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及认定标准；（附件1）

二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企业自评。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，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，填报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资料，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。

（二）逐级推荐。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培育平台账号管理权限（管理端网址、账号和登陆密码单独发送），逐级对企业填报的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核、实地抽查和推荐。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5年3月7日前完成培育平台初核推荐，其中实地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推荐企业的20%。

（三）审核评价。兵团工信局对各师市推荐企业的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兵团工信局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，是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前提条件。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，2022年度认定的企业此次须申报复核。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复核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组织动员辖区内符合产业导向和评价标准的企业积极参与自评。

（二）参评企业要认真填报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对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涉密信息不得填报。佐证材料要清晰完整并按规定要求上传（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2），否则将影响审核结果。

（三）各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通过培育平台管理端对企业资料进行初核，要仔细核对企业佐证材料与填报数据是否一致，然后根据评分进行推荐。对于数据不一致的企业，存在虚报谎报情况的，一经查实不予推荐。同时，要做好实地抽查工作，保证抽查比例达到规定要求。

（四）请各师市工信局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推进工作，并于2025年3月7日前将盖章后的推荐文件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3，需正式版和电子版）报送至兵团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（中小企业处）。

联系人：运行监测协调处（中小企业处）

谭 娟 0991-2896812

附件：1.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2.创新型中小企业上传佐证材料清单

3.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5年2月10日

附件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（四）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## 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40分）

**1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20分）**

　　A.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0分）

　　B.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5分）

　　C.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　　D.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5分）

　　E.无（0分）

## 　　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5%以上（20分）

B.3%-5%（15分）

C.2%-3%（10分）

D.1%-2%（5分）

E.1%以下（0分）

## 　　（二）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**3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**

A.15%以上（20分）

B.10%-15%（15分）

C.5%-10%（10分）

D.0%-5%（5分）

E.0%以下（0分）

## 　　4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

A.55%以下（10分）

B.55%-75%（5分）

C.75%以上（0分）

## （三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

**5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**

　　A.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分）

　　B.属于其他领域（5分）

## 　　6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

A.70%以上（20分）

B.60%-70%（15分）

C.55%-60%（10分）

D.50%-55%（5分）

E.50%以下（0分）

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上传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上传内容

1.企业简介（包括：企业名称、类型、所属行业、主导产品等，100字以内）。

2.营业执照。

3.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
4.利用微信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的测算结果截图。

5.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需能体现或计算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、资产负债率、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等主要指标）。

6.知识产权证书，包括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。其中：

“Ⅰ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“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A.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 他Ⅰ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B.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C.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D.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。

如有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附相关说明和佐证材料。

“Ⅱ类知识产权”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7.如符合直通条件（公告条件的四项）则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如科技奖励证书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研发机构认定文件等。

8.主导产品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，需提供说明。

9.信用中国网站自查报告第二页公共信用信息概览。

10.真实性声明函，需签字盖章。

11.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二、上传要求

请将所有上传内容的原件按顺序扫描成1个PDF文件（文件大小需小于30M），上传至培育平台。

附件3

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社会信用代码 | 所属行业 | 主导产品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评分结果 | 是否实地核查 | 审核推荐意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企业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规模、所属行业等，可从培育平台管理端点击“申报记录－－导出Excel”一次性导出；是否实地核查填写“是/否”；审核推荐意见填写“同意推荐/不同意推荐”。